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60號

111年度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丞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86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丞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楊丞恩應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間之某日晚間8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聖母醫院門口，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等物件，交付予友人楊勝勳，並告知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楊丞恩因故於109年12月29日申請前開帳戶提款卡之補發後，再接續前揭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將申請後之提款卡再交付楊勝勳，容任楊勝勳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一)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於109年12月中旬，先在社群網站Twitter上刊登代操作博弈網站之訊息，適

01 吳宇軒瀏覽該訊息，遂與之聯繫，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  
02 暱稱「陳進學Allen」、「羅賜」、「客服人員」等人向吳宇  
03 軒佯稱可指導操作投資以獲利，並提供名為「飛亞」博弈網  
04 站，致吳宇軒陷於錯誤，誤信依其指示操作即可獲利，而分別  
05 於109年12月30日9時19分許、109年12月31日9時5分許，依指  
06 示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2萬7,000元及48萬4,276元至楊丞  
07 恩所申辦之前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  
08 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  
09 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二)該詐欺集團  
10 之不詳成員另於109年12月21日，以交友軟體「緣圈」暱稱「l  
11 illili」之女子，結識吳羿鎡，之後其等再以通訊軟體LINE相  
12 互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暱稱「QQ」與吳羿鎡聯繫而逐  
13 步取信吳羿鎡，嗣於109年12月29日，「QQ」以參加投資課程  
14 為由，介紹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經理」之人予吳羿鎡認識，  
15 並佯稱投資網站「保匯微型期約」可供投資獲利，吳羿鎡不疑  
16 有他，遂依「QQ」之指示註冊該網站會員，而同意由「李經  
17 理」協助操作該網站之投資，嗣「李經理」再佯稱投資有獲  
18 利，惟該網站之客服人員要求支付保證金，吳羿鎡即陷於錯  
19 誤，分別於110年1月4日15時51分許、110年1月4日15時53分  
20 許，自其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匯款新臺幣5萬元、1,508元至楊丞恩所申辦之前開台新銀行帳  
22 戶。蔡季仲隨即透過楊勝勳指示楊丞恩前往領款，而楊丞恩應  
23 可預見委由他人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  
24 密切相關，且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遮  
25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自單純  
26 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幫助犯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  
27 應允蔡季仲協助領款之要求，而與蔡季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  
28 餘成員楊勝勳、游子逸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4日17  
30 時22分許，由楊勝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31 楊丞恩至宜蘭縣○○市○○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縣府

01 店，楊丞恩即自該店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吳羿鎰前開  
02 遭詐欺而匯入楊丞恩帳戶內之贓款2萬元、2萬元、1萬1,500  
03 元，楊丞恩並依蔡季仲之指示，將所領贓款交予游子逸，楊丞  
04 恩即以此領出詐欺吳羿鎰所得贓款之方式，而共同實施詐欺取  
05 財構成要件行為，並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  
06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吳宇軒、吳羿鎰發覺  
07 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蔡季仲、楊勝勳、游子逸等  
08 人所涉犯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09 □案經吳宇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吳羿鎰訴由彰化縣政  
10 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暨追加起訴。

### 12 理 由

13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5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6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17 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經檢察官、被告楊丞恩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訴卷  
19 第65、82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0 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  
21 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  
22 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核先敘明。

23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前開台新銀行帳  
24 戶為其所申辦，而於上開時、地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  
25 章等物件，交付予友人楊勝勳，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再依指  
26 示於前開時、地，提領匯入其前開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2萬  
27 元、2萬元、1萬1,500元，而將之交付游子逸，惟矢口否認有  
28 何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因請楊勝勳為伊辦理貸  
29 款，楊勝勳稱要審核條件，伊始將存摺、提款卡、證件、印章  
30 等物交給楊勝勳，嗣游子逸稱伊帳戶內有老闆匯給游子逸之薪  
31 水，伊始將錢領出交給游子逸云云，經查：

01 (一)前開台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業據被告所自承，並有  
02 前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4868號【下  
03 稱偵4868】卷第35至38頁背面）附卷可稽；而告訴人吳宇軒、  
04 吳羿鎰前揭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等  
05 事實，亦據告訴人吳宇軒、吳羿鎰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基隆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基隆警卷】第6至8  
07 頁、110年度他字第541號【下稱他541】卷第13至14頁），復  
08 有前開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告訴人吳羿鎰提出之存  
09 摺交易明細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6  
10 紙、新臺幣轉帳資料2紙（偵4868卷第35至38頁背面、他541卷  
11 第17至21頁）在卷可憑；嗣被告於110年1月4日17時22分許，  
12 搭載由楊勝勳所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至前址全家便利商店縣府  
13 店，接續提領其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2萬元、2萬元、1萬1,5  
14 00元，再將之交予游子逸轉交蔡季仲乙節，則亦經被告供承及  
15 證人楊勝勳、游子逸證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隊  
16 刑案偵查卷宗【下稱羅東警卷】第34至35、90頁），並有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27紙附卷為證（他541卷第28至35頁），  
18 均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自始即無法提出任何委請楊勝  
20 勳辦理貸款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空言所辯，已難遽採；且  
21 被告於警詢時先辯稱：伊當時想要買車急需用錢剛好楊勝勳問  
22 伊要不要辦貸款，伊就將身分證、健保卡、台新銀行存摺、提  
23 款卡及印章交給楊勝勳云云（羅東警卷第201頁），嗣於本院  
24 審理時辯稱：伊當時是要用伊機車去原車貸款云云（110年度  
25 訴字第460號【下稱訴460】卷第91頁），就被告貸款之原因究  
26 係欲買新車貸款，或以其舊車貸款，前後供述不一；且質之被  
27 告欲貸款金額為何？機車可貸得多少錢？被告則答稱：伊沒有  
28 說要貸多少錢，伊機車是2012年或2013年出廠，伊不知道可以  
29 貸多少錢等語（訴460卷第91頁），則被告既然有貸款需求，  
30 卻未預估欲貸款之金額，又其所稱持以貸款之機車出廠年限已  
31 近10年，折舊後幾無殘值，實難期待可貸得款項，是被告辯稱

01 貸款乙事，實與常情有違。

02 (三)參以證人楊勝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時是因為蔡季仲跟伊  
03 說有在收存簿，叫伊找看看有沒有人缺錢，可以透過賣存簿變  
04 現，被告把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交付給伊後，伊馬上交給蔡季  
05 仲…蔡季仲要玩博奕的遊戲，叫伊幫忙找帳戶，伊就問被告願  
06 不願意借，若有分紅會給被告，被告就答應給提款卡、存摺及  
07 密碼以便匯錢及領錢…伊沒有跟被告稱要幫忙辦貸款等語（羅  
08 東警卷第33頁、偵4868卷第16頁、48頁背面），證人蔡季仲於  
09 偵查中亦證稱：是楊勝勳拿被告之提款卡跟密碼給伊，伊不知  
10 道有要幫楊丞恩辦貸款乙事（偵4868卷第47頁背面），證人鄭  
11 元荏於偵查中則證稱：被告知道帳戶裏的錢與蔡季仲有瓜葛後  
12 可能是詐騙被害人匯入的款項，因為娛樂城可能涉及違法等語  
13 （偵4686卷第50頁背面），證人游子逸更明確證稱：被告根本  
14 知道提供簿子出去是給蔡季仲做詐欺的，沒有被告所稱辦貸款  
15 的事等語（偵4868卷第66頁），是被告辯稱因欲辦理貸款而交  
16 付前開帳戶資料乙節，不足為採。

17 (四)又現今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無庸任何手續費及信用調查，而於  
18 不同之金融機構同時申辦帳戶，亦無任何限制，參以現行詐欺  
19 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20 戶，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則  
21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原可自行  
22 申請，而無向他人收取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金  
23 融機構帳戶，反而向他人取得使用，衡情當知渠等取得之金融  
24 機構帳戶乃被利用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以斬斷金流，  
25 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  
26 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被告係年逾20歲之成年人，  
27 具備正常之智識能力，對前述情形即應有所認識，然竟任意將  
28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楊勝勳，是楊勝勳若利用其  
29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物件實施詐欺及洗錢行為，亦有不違背  
30 其本意之幫助意思甚明。

31 (五)再被告既可得而知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能用於不法

01 之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則其提領、轉交之款項即應為不法款  
02 項，仍依蔡季仲、楊勝勳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吳羿鎰遭詐欺而  
03 匯入其前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款項，並將之交付游子逸，足認被  
04 告就詐欺告訴人吳羿鎰之犯行，嗣後係升高其犯意為以自己犯  
05 罪之意思，而與蔡季仲、楊勝勳、游子逸等人共同參與本件犯  
06 行甚明。

07 (六)綜上，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二)所為，則係犯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二)依被告前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偵4868卷第35至38  
16 背面），告訴人吳宇軒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於109年12月30  
17 日已經不詳之人提領殆盡，而被告係於109年1月4日始自前開  
18 帳戶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1,500元，被告所提領之款項  
19 應係告訴人吳羿鎰於當日遭詐欺而匯入，起訴書認告訴人吳宇  
20 軒遭詐欺之款項係遭被告所提領乙節，顯有誤會；又被告於交  
21 付其前開台新銀行帳戶時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時，尚  
22 難認已有共同實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其當時  
23 提供前揭帳戶資料，應僅係對於詐欺取財正犯欲遂行之詐欺及  
24 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即尚難認係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構  
25 成要件行為。從而，就被告事實(一)之犯行，應僅論以幫助犯。  
26 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且其應負之責  
27 任，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若正犯所  
28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則就該超過部分，其事  
29 前既不知情而無犯意，自不負幫助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0 上字第3452號判決參照）。經查，當時向被告索取帳戶者僅  
31 楊勝勳1人，尚未達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1 財所稱之「三人以上」，自難期待被告對於其所幫助正犯之參  
02 與人數多寡所有預見；再就事實(一)詐欺告訴人吳宇軒部分，最  
03 初固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即在社群網站Twitter  
04 上刊登代操作博弈網站之訊息），然被告所為者僅係交付金融  
05 機構帳戶資料予楊勝勳，並未實際參與詐騙告訴人吳宇軒之過  
06 程，被告對於交付帳戶後，其帳戶將被利用使用何方式詐欺告  
07 訴人吳宇軒當屬無從預見，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有  
08 何認識可言，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一)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0 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本院所認  
11 定之事實，兩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業於審理時告知刑  
12 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3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名（訴460卷第101頁），使被告為答辯，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15 行使，爰就事實(一)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16 法條（正犯、幫助犯雖毋庸變更起訴法條，然就幫助之罪名，  
17 原起訴之刑法339條之4第2、3款應變更為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

19 (三)至事實(二)部分，被告既經蔡季仲、楊勝勳指示前去提款，並將  
20 所提領之款項交付游子逸，顯見被告就事實(二)詐欺告訴人吳羿  
21 鎡部分，共同參與實施詐欺犯罪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乙節，當  
22 有所認識；然事實(二)部分，係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23 告訴人吳羿鎡後，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吳羿鎡聯絡，  
24 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吳羿鎡陷於錯誤後匯款，並未有以電子通訊  
25 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吳羿鎡陷於錯誤而  
26 詐欺取財之，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二)所為，除犯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外，尚有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情形，應有誤會，  
29 惟此僅屬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少，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  
30 明。

31 (四)被告就事實(二)部分，與蔡季仲、楊勝勳、游子逸及所屬詐欺集

01 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而共同參與該集團之分工，各  
02 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3 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縱被告  
04 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情形，亦與其他成員無直接聯絡，均  
05 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6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就事實(一)所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二)所犯  
08 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9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就事實(一)部分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0 罪處斷，就事實(二)部分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處斷。

12 (六)被告就事實(一)部分，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  
13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4 減輕之。

15 (七)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犯意各  
16 別（一為基於幫助之犯意，一為已提昇為正犯之犯意）、行為  
17 互殊（一為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另一為提領款項之正犯行  
18 為），應予分論併罰。

19 (八)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20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21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  
22 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被告並進而  
23 提領告訴人吳羿鎰所匯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造成告  
24 訴人吳宇軒、吳羿鎰均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  
25 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致執法人員難以  
26 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  
27 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  
28 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又其犯後猶否認犯  
29 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現待  
30 業中，與爺爺、奶奶、叔叔同住、國中畢業、經濟狀況普通  
31 （訴460卷第100頁），及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角色分工情



01 形、參與情形、犯罪所生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  
02 訴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  
03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不予沒收之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5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07 項、第3 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08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09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  
10 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1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12 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亦同。」且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14 收之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予以沒收；至洗  
16 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  
17 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即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而洗錢防  
18 制法第18條第1項乃採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  
19 院固應即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  
20 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  
21 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  
22 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此可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3 條第1項就犯特定毒品犯罪所用、所得之物義務沒收適用上，  
24 因法條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實務亦均以  
25 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可徵，本院認在洗錢防制  
26 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情形下，自宜從有利  
27 於被告之認定，仍應以該沒收標的屬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  
28 收。經查：

29 (一)就事實(一)部分，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30 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項之正犯，應無洗錢防制法  
31 18條沒收規定之適用；就事實(二)部分，被告提領之款項，業經

01 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游子逸已如前述認定，就該款項已無事實上  
02 之管領、處分權，此部分亦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另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而證人蔡季仲於偵  
05 查中則證稱：有跟楊勝勳稱租借帳戶1次5,000元，但後來5,00  
06 0元伊沒有給楊丞恩等語（偵4868卷第48頁），復依卷內事  
07 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利  
08 益，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所得，是尚無證據證明  
09 被告有因本件幫助洗錢或共犯詐欺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  
10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09年12月間某日起，為牟取不法利  
13 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蔡季仲為首之由三人以  
14 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15 性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匯入  
16 詐欺款項後，再由自己親自提款並交付予集團中負責收款成員  
17 之「提供人頭戶」兼「提款車手」工作，因認此部分亦涉犯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0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1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2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23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24 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25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26 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  
27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28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30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31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01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02 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  
03 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  
04 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06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  
07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條例第  
0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所稱組織犯罪除需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9 外，尚需為有結構性之組織。又所謂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  
10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  
11 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第2項亦定  
12 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原係基於幫助之犯意，將所申辦之台  
13 新銀行帳戶交付楊勝勳，已如前述認定，嗣其雖可預見其帳戶  
14 內之款項係詐欺不法所得而仍提領之，然被告於本案主要接觸  
15 者為收受其帳戶資料之楊勝勳，則在缺乏積極事證下，被告能  
16 否進一步預見或認識本案詐欺集團之結構、分工，尚非無疑；  
17 又被告於本案僅有於110年1月4日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其  
18 提領之行為只有1次，其是否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思，  
19 亦難遽認；況被告係於110年1月4日當日經指示，始機動性前  
20 往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則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毋寧認  
21 為係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犯意聯絡關係，難認被告與  
22 其餘成員間係具有「結構性」犯罪之特性，更難認被告確有參  
23 與組織犯罪之主觀犯意。從而，在公訴人未提出相關積極事證  
24 下證明被告主觀上有預見或認識本案詐欺集團之結構、分工，  
25 並真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思，自難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此部分本應為無罪  
27 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  
28 定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9 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1 2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  
02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追加起  
04 訴，檢察官林禹宏、董良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07 法官 楊心希  
08 法官 陳錦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建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